

2013 年天津广成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 2020 年分期偿还本金公告

根据《2013 年天津广成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》，2013 年天津广成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（以下简称“本期债券”）附设本金提前偿还条款，在债券存续期第 3、4、5、6 年末分别按照债券发行总额 10%的比例偿还债券本金，在债券存续期的第 7、8、9、10 年末分别按照债券发行总额 15%的比例偿还债券本金。天津广成投资集团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发行人”）将于 2020 年 2 月 24 日兑付本期债券发行总量 15%的本金。为保证分期偿还本金工作的顺利进行，现将有关事宜公告如下：

一、本期债券基本情况

- 1、债券名称：2013 年天津广成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
- 2、债券简称：PR 津广成
- 3、债券代码：124183.SH
- 4、发行人：天津广成投资集团有限公司
- 5、发行规模：人民币 15 亿元
- 6、债券期限及还本付息方式：本期债券期限为 10 年，设置本金提前偿付条款，在债券存续期的第 3、4、5、6 年末分别按照债券发行总额 10%的比例偿还债券本金。在债券存续期的第 7、8、9、10 年末分别按照债券发行总额 15%的比例偿还债券本金。
- 7、票面利率：本期债券采用固定利率形式，票面年利率为 6.97%（该债券利率根据基准利率加上基本利差 2.57%确定，基准利率为发行首日前 5 个工作日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在上海银行间同业拆放利率网(www.shibor.org)公布的一年期 Shibor 利率的算术平均数

4.40%，基准利率四舍五入保留两位小数)，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固定不变。本期债券采用单利按年计息，不计复利，逾期不另计利息。

8、计息期限：2013年2月22日至2023年2月21日。

9、付息日：2014年至2023年每年2月22日为上一个计息年度的付息日（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，则顺延至下一个工作日）。

10、兑付日：本期债券的兑付日为2016年至2023年每年的2月22日（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，则顺延至下一个工作日）。

二、本期债券分期偿还本金情况

1、债权登记日

2020年2月21日。截至该日下午收市后，本期债券投资者托管账户所记载的本期债券余额中，15%比例的本金将被兑付。

2、分期偿还本金兑付日

2020年2月24日。

3、分期偿还方案

本期债券已于2016年2月22日、2017年2月22日、2018年2月22日、2019年2月22日分别偿还本金1.5亿元，并将于2020年2月22日以及2021年2月22日、2022年2月22日、2023年2月22日（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，则顺延至下一个工作日）分别按照债券发行总额15%的比例偿还本金，到期利息随本金一起支付。

本期债券发行人在分期偿还本金时，投资者账户中的债券持仓数量保持不变，每张债券对应的面值相应减少。债券应计利息以调整后的债券面值为依据进行计算。

4、债券面值计算方式

本次分期偿还15%本金后至下次分期偿还前，本期债券面值

= 100 元 × (1-累计偿还比例)
= 100 元 × (1-10%-10%-10%-10%-15%)
= 45 元。

5、开盘参考价调整方式

分期偿还日开盘参考价
= 分期偿还日前收盘价-100×本次偿还比例
= 分期偿还日前收盘价-100×15%
= 分期偿还日前收盘价-15。

三、各有关机构

1、发行人：天津广成投资集团有限公司

联系地址：天津市蓟县人民东大街 48 号

法定代表人：杨东升

联系人：曾祥梅

联系电话：022-29181690

邮政编码：301900

2、主承销商：渤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

联系地址：天津市南开区水上公园东路宁汇大厦 A 座

法定代表人：安志勇

联系人：宋林清

联系电话：022-23861330

邮政编码：300381

3、托管人：中国证券登记结算公司上海分公司

联系地址：上海市陆家嘴东路 166 号中国保险大厦 3 楼

联系人：王钰清

联系电话：021-38874800-8147

邮政编码：200120

特此公告。

（以下无正文）

（本页无正文，为《2013年天津广成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2020年分期偿还本金公告》之盖章页）

天津广成投资集团有限公司

2020年2月13日

